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巍华新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巍华新材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业务外包、担保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沟通、行政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总额的 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3%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5)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总额的 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3%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失效。 (2)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631 号）认为，巍华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巍华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邱 勇

张现良
张现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